附件 3

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（样表）

姓名：

本人声明：□ 1.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□ 2.仅为非居民

□ 3.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税收居民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 2 项或第 3 项，请填写下列信息：

# 一、机构信息

所控制机构名称（英文）：

机构地址（英文或拼音）： （国家） （省） （市） 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及纳税人识别 号： **二、控制人信息**

姓（英文或拼音）： 名（英文或拼音）:

出生日期：

现居地址（中文）： （国家） （省） （市） （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）

（英文或拼音）： （国家） （省） （市）

出生地 （中文）： （国家） （省） （市） （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）

（英文或拼音）： （国家） （省） （市） 税收居民国（地区）及纳税人识别号：

1.

2.（如有）

3.（如有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（地区）纳税人识别号，请选择原因：

* 居民国（地区）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
*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，如选此项，请解释具体原因：

# 三、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，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签名： 日期：

签名人身份：□ 本人 □ 机构授权人

# 备注：

上述声明文件均参考 OECD 声明样表制定，并结合我国业务实际进行了简化处理，仅选取了必填内容。此附件表格为参考表格，金融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，制定符合自身业务需要的声明文件，或者与本机构其他业务文件进行整合。